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06號

原告 周亦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慈翎